

律政司司長發言內容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二月十五日）就政制發展發言的內容(只有中文)：

司長：政改方案是朝着普選方向走的，在目前的實際情況來說，特區政府提出的是最好的方案，希望能夠獲得通過，如果不能通過，是非常可惜的，我覺得這對香港的民主進程是一個比較遺憾的情況。

記者：45 條關注組指方案違反國際公約？

司長：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(ICCPR) 只是適用的部分在香港有效，《基本法》第 39 條已有說明。英國政府在以前，就 ICCPR 第 25 條關於普選的條件已有保留，而在 97 年，中央政府亦將這保留聲明延續。所以如果純粹因為違反了第 25 條普選的條款，就認為是違反《基本法》或國際條約，我是不同意這說法，因為這等於是說由開始《基本法》落實時，無普選已經是違反這公約，我是不同意這說法。

完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（星期四）